

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LA[2020]1217 号)

采购单位：杭州临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临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A[2020]1217 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上限价	备注
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项目	3 年	69.96 元/立方	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服务期限 3 年，具体详见第四章。

三、合格企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它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谢绝联合投标。

▲投标人若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须于合同签订前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办事指南之供应商注册申请）。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投标报名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

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

2、采购文件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行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l1366369/index.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3、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4、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该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p>一、项目名称：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项目</p> <p>二、实施地点：临安区</p> <p>三、项目实施范围：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服务期限 3 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p>四、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p> <p>五、项目实施时间：3 年</p> <p>六、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69.96 元/立方。</p>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企业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止
5	开标时间、地点：2020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加密文件和备份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拷入U盘，数量1份，密封包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处。</p> <p>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p> <p>投标人务必按规定时间自行解密，若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CA锁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由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当场拆封并上传电子备份文件，若备份文件未提供或读取失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7	现场踏勘：自行组织
8	演示时间：无
9	样品：无
10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采购、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临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设备。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表土剥离、运输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

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1条的规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6.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加密文件和备份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最近一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 （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 （8）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 （1）声明书
- （2）诚信承诺书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规模、纳税、经营业绩等）
- （4）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复印件）
- （5）类似业绩情况（附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6）商务偏离说明表
- （7）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8）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3. 技术文件内容

（1）对本次项目及项目涉及地区的了解，对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的熟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

（2）技术解决方案（含表土剥离方案、运输及上下车方案；运输途中安全保障措施及散落耕作土清理措施；场地清理方案；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其他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3）运维保障方案（含劳动力安排；剥离、运输服务时间的保障方案；表土剥离所需机具配备；运输车辆配备及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包括培训）

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4) 技术偏离说明

(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4.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表土剥离、清表、排水沟、场地平整、机具使用损耗、运输、台班费、表土上下车、人工、场地清理、验收、措施费、规费、保险、风险、税金、管理费、制作标书、票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3.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情况竞争报价。

4. 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格包括 2 部分，即 10 公里及以下和 10 公里以上。10 公里及以下结算单价按本次中标价格；10 公里以上预算价格为 2.15 元/公里/立方，结算单价根据本次 10 公里及以下中标价格与其预算价格（69.96 元/立方）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总价结算方式如下：

实际运输距离≤10 公里的，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运输方量；

实际运输距离>10 公里的，结算总价=中标单价*10 公里+（实际运输距离-10 公里）*【2.15*（中标单价/69.96）*100%】*实际运输方量。

本次投标报价（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材料人工市场波动等的变动而调整。

5.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拷入 U 盘，数量 1 份，密封包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处（以代理机构收到为准）。

（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林街 328 号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姚蓉霞，15356197027）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表面应粘贴标签，标明投标人名称，外包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的封口处也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3)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5) 仅提供电子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二副给采购人。

三、开标

(一) 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相关开标信息。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 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9.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9.1 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若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 CA 锁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由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当场拆封并上传电子备份文件,若备份文件未提供或读取失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2 若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 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1. 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公示于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 1 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3. 质疑处理:相关单位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单位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成交单位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交纳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方式）。待项目服务期限满且无任何履约问题后 30 天内全部退还（不计息）。

2. 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费用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设备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设备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表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金融机构各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浔银行	方薇	13868003773	城中街 638 号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沈丹丹	61092936 13777851690	钱王大街 417 号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金林妹	13666638571	万马路 255 号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吕祎	13787100002 61109033	石镜街 777 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 评标前准备；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技术标评审；
- (五) 报价评审；
- (六) 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候选人，有效标不足 3 名的本项目废标。

先开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后开报价文件。满分 100 分，其中资信及商务、技术分占 80 分，报价分占 20 分。

▲如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五条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标准（80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	技术方案 及质量 (0-63 分)	对本次项目及项目涉及地区的了解，对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的熟悉程度（0-4 分）
		表土剥离方案（0-4 分）
		表土运输及上下车方案（0-4 分）
		运输途中安全保障措施（0-4 分）
		场地清理（0-6 分）：场地清理方案及运输途中散落耕作土清理措施 0-3 分；投标人自有洒水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 (0-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人员配备计划 (0-3 分)
		机具配备计划满足项目需求程度 (0-3 分)
		为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及充足性，满足本项目表土剥离、运输需要，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以下车辆：(0-10 分) 1、配备有总质量达 16T 的运输车辆达到 3 辆的得 1 分，4-5 辆的得 3 分，6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 2、配备有总质量达 31T 的运输车辆至少 20 辆，20-29 辆的得 2 分，30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车辆须在检验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车辆均有办理工程渣土准运证的得 5 分，每少一辆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提供经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渣土准运证。(0-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车辆中至少有 15 辆车加装了远程在线监控，且已接入生态环境部门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管系统的得基本分 2 分，以上每增加 1 辆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且已接入生态环境部门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管系统的加 0.3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所有车辆均须接入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管系统。(0-5 分)
		运输服务时间的保障方案 (0-4 分)
		为确保服务的及时性，满足项目的剥离和运输时间需求，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到场服务时间长短进行评分，承诺时间最短的为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短的得 2 分，第三名短的得 1 分，以后名次不得分。于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0-3 分)
2	资信及商务分 (0-17 分)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如企业规模、营收、内部管理等 (0-3 分)
		投标人 2019 年度被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或类似交通运输部门（机关）评为道路交通管理先进单位的得 3 分，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荣誉证书。(0-3 分)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耕作土（或表土或土壤）运输项目，每有 1 个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0-5 分）</p> <p>注：以上表土指的是可再利用土壤，并非渣土或消纳遗弃土壤。</p>
		<p>考虑耕作土运输安全性，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安全员的，每配备 1 人加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安全员证（0-6 分）</p>
合计	80 分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资格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 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商务资信评审

- 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实施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4) 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详见第五条）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退还报价文件。

4、报价计算（20分）

1) 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则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 20\% * 100]$ 的计算公式计算。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表土剥离、清表、排水沟、场地平整、机具使用损耗、运输、台班费、表土上下车、人工、场地清理、验收、措施费、规费、保险、风险、税金、管理费、制作标书、票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6、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 2) 投标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企业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提高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质量，对临安区范围内可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与运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表土剥离、清表、排水沟、场地平整、表土上下车、运输等。

1、本工程为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工程，服务期限 3 年。

2、建议施工方案：挖掘机进场挖掘表层耕作土集中堆置→铺设自卸汽车进场道路铺设钢板→装载机装载挖掘机堆置的土方至自卸车→自卸车外运耕作土 10km 至集中堆场→堆土机集中堆高耕作土。

3、耕作层厚度按 350 计取，如土层厚度不同，按实际调整。

4、服务期限：3 年，单次服务时间服从采购人进度要求。风险由承包人自担。

5、根据项目及现场实际情况配备相应车辆。

6、投标人须于投标响应前自行踏勘现场，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应考虑在报价内，一旦成交，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7、承包人须确保运输安全，装卸及运输途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如翻车、交通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须自行办理相关运输手续，并且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抛洒滴漏等的卫生保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出场冲洗，费用自理。

9、承包人须承担机械台班及表土上下车装卸等费用。

10、如晚上作业的，最迟不得超过 22:00 时。

11、承包人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运输的耕作土必须符合国土部门质量要求，严禁渣土或不合格土壤运入堆放点，一经发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并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12、若承包人提供的运输车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须按照采购人指示在 3 天内调集车辆，完成工作任务。

13、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运输滞后的，采购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违约处理，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14、若因现场实际需要，采购人要求承包人增加运输车辆的，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调配，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车辆调配的，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到车辆到位。

15、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人须在合同实施期限内至少投入以下人员：安全员 3 人、车队长 3 人、GPS 专管员 1 人、清扫保洁 2 人。

16、付款方式：详签合同。

17、履约保证金

17.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交纳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方式）。待项目服务期限满且无任何履约问题后 30 天内全部退还（不计息）。

17.2、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17.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7.4、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行为损害项目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将提高履约保证金，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低于项目上限价的 80%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须在原有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再增加缴纳追加保证金，金额为：每低于上限价的 80%一个百分点，增加缴纳 5 万元的追加保证金。与原有履约保证金同期退还（不计息）。

第五章 合同条款（具体详签合同）

甲方：杭州临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努力提高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质量，根据《杭州市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临耕土【2018】1号及临府纪要[2017]20号等文件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表土剥离与运输项目

项目地点：临安区

项目内容：为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提高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质量，根据甲方表土剥离与运输施工要求，乙方负责对临安区范围内可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与运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表土剥离、清表、排水沟、场地平整、表土上下车、运输等。

二、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0年 月至 年 月。单次服务时间服从甲方进度要求。

三、合同价格

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____元/立方。

该价格已包括表土剥离、清表、排水沟、场地平整、机具使用损耗、运输、台班费、表土上下车、人工、场地清理、验收、措施费、规费、保险、风险、税金、管理费、制作标书、票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2、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格包括2部分，即10公里及以下和10公里以上。10公里及以下结算单价按本次中标价格；10公里以上预算价格为2.15元/公里/立方，结算单价根据本次10公里及以下中标价格与其预算价格（69.96元/立方）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总价结算方式如下：

实际运输距离≤10公里的，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运输方量；

实际运输距离>10公里的，结算总价=中标单价*10公里+（实际运输距离-10公里）*【2.15*（中标单价/69.96）*100%】*实际运输方量。

本次投标报价（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材料人工市场波动等的变动而调整。

四、付款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方式）。待项目服务期限满且无任何履约问题后30天内全部退还（不计息）。

服务期间若有质量、运输拖延、安全事故、不文明运输等问题发生，甲方可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办法遵照甲方相关规定。

2、按季结算，每季度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结算时扣除相关罚款及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凭会签单、审计报告等资料支付项目资金给乙方。

五、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组织监督落实储存堆放点管理人员安全作业和廉政培训；
- 2、组织监督落实乙方的安全运输和规范运输培训；
- 3、甲方有权叫停正在施工的项目；
- 4、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整改到位或得到甲方复工许可；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有违规操作或没达到甲方要求的，存在少装漏装运量不足等情况，甲方有权对其做相应的处罚；
- 6、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和审计结算；
- 7、按时支付费用；
- 8、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政府、城管、交通等部门以及村社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加派自己的工作人驻现场，负责车队运输管理，保障顺利通行，自行办理涉及的相关运输手续；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科学、合理的组织施工，保证足额设备、人员按时进场施工，确保场地与运输道路保洁、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一旦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文明施工，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中标工程内容范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4、运输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禁止雇请非法营运车，一旦经甲方发现一律禁止其运输；
- 5、必须服从甲方、监管单位人员的管理，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没有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拆除。

7、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一律按甲方的通知进行罚款；

8、乙方必须按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负责表土运输工作及机械、车辆的安全责任，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因违规导致的相关部门的罚款；

9、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持场地内外道路文明卫生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车辆禁止有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负责相应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序、工作面及工期安排；

11、乙方负责周边外围关系(如交警、城管、街道、村委、村民等)；

12、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抛洒滴漏等的卫生保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出场冲洗，费用自理；

13、乙方承担机械台班及表土上下车装卸等费用。如晚上作业的，首先应该得到甲方的同意，最迟不得超过 22:00 时；

14、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剥离和运输的耕作土须符合相关部门质量要求，严禁渣土或不合格土壤出入储存点，一经发现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一经发现存在少装漏装，弄虚作假，没达到甲方要求的装载量等情况，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15、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须按甲方指示在 3 天内调集车辆，完成工作任务；

16、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输滞后的，甲方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17、若因现场实际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运输车辆的，乙方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无条件调配，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车辆调配的乙方愿意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到车辆到位（以甲方书面通知书为准）；

18、若乙方存在以上违规作业多次且不执行甲方要求不履行处罚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停止一切工作；

19、关于运输路线，乙方严格按照道理交通法等，按照交管部门批准的路线行驶。如发现没按照规定路线运输，甲方将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20、若实际情况真实需要经过高速公路通行，必须经过甲方研究同意，且高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后责任由甲方负责；

2、因质量而返工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3、乙方如预计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运输工作的，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如增加机械车辆等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中途自行退场的，则甲方只结算乙方所完成工程量的 60%；

5、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向第三方转包、分包工程，如发现有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七、处罚条款

1、乙方在剥离、运输过程中，进度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每发现一次将处罚金 2000 元；

2、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如雇请非法营运车，一经发现一律禁止其运输并处罚金 1000 元；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每发现一次将处罚金 1000 元；

4、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少装漏装，弄虚作假，谎报车次的，一经发现将处罚金 5000 元；

5、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若没按照规定路线运输，每发现一次将处罚金 2000 元；

6、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向第三方转包、分包工程，如发现有类似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并处罚金 2000 元；

7、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发放工资凭证等资料及时上交给甲方存档，如发现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凭证资料未及时上交给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处罚金 1000 元；

8、若乙方存在以上违规作业多次且不执行甲方要求不履行处罚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停止一切工作且扣除贰万元履约保证金；

9、本条款涉及的处罚金先从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里面扣除，若保证金抵扣完乙方将再次补交 10 万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10、以上对乙方的处罚金以甲方出示的“处罚通知单”为依据，处罚通知单壹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与履行及由此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签约地点为杭州临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保留在合同最终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最近一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 (8) 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五、最近一年度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 (1) 声明书
- (2) 诚信承诺书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规模、纳税、经营业绩等）
- (4) 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复印件）
- (5) 类似业绩情况（附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6) 商务偏离说明表
- (7)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8)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投标人信息

项目	叙述/提供
1. 一般情况 1.1 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地址 1.3 成立时间 1.4 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经验等	
3. 其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资质要求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必备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其他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业绩情况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万元）	起止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内容

(1) 对本次项目及项目涉及地区的了解，对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的熟悉，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

(2) 技术解决方案（含表土剥离方案、运输及上下车方案；运输途中安全保障措施及散落耕作土清理措施；场地清理方案；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其他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3) 运维保障方案（含劳动力安排；剥离、运输服务时间的保障方案；表土剥离所需机具配备；运输车辆配备及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包括培训）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4) 技术偏离说明

(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技 术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元/立方）	备注
临安区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项目 -表土剥离与运输项目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报价应包括表土剥离、清表、排水沟、场地平整、机具使用损耗、运输、台班费、表土上下车、人工、场地清理、验收、措施费、规费、保险、风险、税金、管理费、制作标书、票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